



推進地方政府會計革新情形—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爲例（下）

經引導及協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參酌中央政府會計革新經驗，有步序推進新制度，於 107 年度正式實施，本文續就新制度期初開帳、月報勾稽及編送、辦理教育訓練等予以介紹，供各界了解及參考。

林育珊（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視察）

陸、新制度期初開帳、月報勾稽及編送

一、期初開帳

（一）資本資產帳

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4 號「政府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第 16 段規定，首次採用本公報規定處理時，既存固定資產，因以往紀錄不周全致未記載者，若無法確定其成本，應按公允價值或估

計價值列入資本資產帳；無法估計其價值者，得僅記載資產數量資料，以及第 5 號「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第 17 段規定，對既存長期股權投資，以其帳面金額作爲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又依新制度規定，制度實施以前已取得之資本資產，應以成本、投資評價數、已過期間之應計提折舊（耗）或攤銷數額等資料，登載資本資產帳。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市縣）辦理新制度資本資產帳有關固定資產及長期投資等期初開帳，應依上開規定認列衡量其成本、已過期間之應計提折舊（耗）或攤銷數，並審酌原科目性質及內涵，依新制度科目定義辦理期初各資本資產科目開帳事宜，倘系統尚未建置完成或規制刻進行研修等致業務權責單位未能提供折舊（耗）或攤銷等

推進地方政府會計革新情形－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例（下）

資料時，得先辦理資本資產成本期初開帳，俟折舊（耗）或攤銷等資料經其業管單位核簽後，送會計單位時再辦理審核及帳務處理作業。當期初開帳傳票經過帳後，應即產製資本資產表及其變動表予以核對，勾稽重點如下：

1. 各機關編製新制資本資產表之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等期初數，可分就報送地方財政單位列管及由機關自行列管 2 部分進行核對
 - (1) 報送地方財政單位列管部分

就各機關期初資本資產表，逐一與財

產目錄總表核對，如 A 機關新制期初資本資產表之資本資產總額 581 億元，應與財產目錄之合計數 581 億元金額相符（圖 1）。如經核對有項目或有金額不符之機關，應查明改正。

- (2) 機關自行列管部分

部分機關自行列管之期初電腦軟體等財產之開帳數，由各機關依實際管有情形本權責審認之。

2. 各機關依新制度規定首次建置長期投資期初帳表之

開帳作業方式

- (1) 在投資項目及成本部分，參依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33 點會計科目之名稱及其定義，將投資目錄所列投資公營事業與作業基金，分別歸屬至「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與「其他長期投資」科目；至民營企業部分，則依對其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歸屬至「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或「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並均以投資目錄所列金額為其投資成本。

- (2) 在評價金額部分，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第 17 段規定，採權益法者，包含公營事業、作業基金及持股比例達 20% 以上之民營企

圖 1 逐一核正資本資產表與財產目錄總表

A 機關 資本資產表（財政單位列管部分）		財產目錄總表 （A 機關） 單位：億元	
土地	269	土地	269
土地改良物	12	土地改良物	12
房屋建築及設備	161	房屋建築及設備	161
機械及設備	136	機械及設備	13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
雜項設備	2	雜項設備	2
權利	0.04	權利	0.04
小計	581	小計	581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論述》會計 · 審核

圖 2 長期投資期初評價數計算表

A 機關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評價計算表							
被投資事業	X0/12/31 淨資產 (業主權益)	公司發行股數 (份)	投資持股數 (份)	投資 比例	應計列長期 投資總數	已計列之 投資成本	採權益法之 評價調整
	(1)	(2)	(3)	(4) = (3) ÷ (2)	(5) = (1) × (4)	(6)	(7) = (5) - (6)
合計					3,853	477.1	3,375.9
○○公司	4,592.8	56.3 億股	47 億股	83.4%	3,830.4	470.2	3,360.2
○○公司	58.2	2 億股	0.777 億股	38.9%	22.6	6.9	15.7

A 機關 其他長期投資評價計算表							
被投資基金	X0/12/31 淨值	基金淨值項下 之「基金」科目 數額	投資持有數	投資 比例	應計列長期 投資總數	已計列之 投資成本	其他長期投 資評價調整
	(1)	(2)	(3)	(4) = (3) ÷ (2)	(5) = (1) × (4)	(6)	(7) = (5) - (6)
○○基金	1,391.2	429.7	429.7	100%	1,391.2	429.7	961.5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業，應將其投資成本與按投資比例計算被投資淨資產或業主權益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一次於資本資產表增減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金額。採公允價值者，應將其投資成本與該投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一次於資本資產表增減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金額。

圖 3 逐一核對期初平衡表開帳紀錄—以 A 機關為例

1.A 機關 X1 年底決算 (現制)				經費類平衡表				單位：億元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X0 年 12 月 31 日							
歲入結存	A	2	暫收款	D	-	專戶存款	F	941	保管款	J	443
應收歲入款	B	3,785	應納庫款	E	216,854	保留庫款	G	1,553	應付歲出款	K	-
應收歲入保留款	C	213,069	保管款		2	押金	H	33	代收款	L	498
合計		216,856	合計		216,856	暫付款	I	2	應付歲出保留款	M	1,555
						保管有價證券		36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61
						經費贖餘-押金			經費贖餘-押金		33
						合計	2,890	合計	2,890		

2. A 機關 X1 年開帳平衡表 (新制)				平衡表				單位：億元
中華民國 X1 年 1 月 1 日								
資產			負債				2,498	
流動資產		217,832	流動負債				2,498	
專戶存款	A+F	943	應付帳款		K		-	
應收帳款	B	23	其他應付款		M		1,555	
應收其他基金款	B	3,762	暫收款		D		-	
其他應收款	C	213,069	存入保證金		E+J		30	
暫付款	H	-	應付代收款		L		498	
預付款	H	2	應付保管款		E+J		415	
存出保證金	G	33	淨資產				215,334	
合計		217,832	合計				217,832	
附註：								
保管有價證券	I	36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I		361	

說明：新制資產 217,832= 現制歲入類資產 216,856+ 經費類資產 2,890- 保留庫款 1,553- 保管有價證券 361

新制負債 2,498= 現制歲入類負債 216,856+ 經費類負債 2,890- 應納庫款 216,854- 經費贖餘-

押金 3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61

新制淨資產 215,334= 現制應納庫款 216,854- 保留庫款 1,553+ 經費贖餘- 押金 33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3) 為使各機關便於設算，經設計長期投資期初評價數計算表 (圖 2)，供各機關計算期初評價金額之用，以利正確完成開帳作業。

(二) 平衡表

各機關 X1 年度期初平衡表開帳資料，應與 X0 年度單位決算歲入、經費類平衡表彙總金額逐一勾稽核對 (圖 3)，如有差異應予查明修正。

論述》會計 · 審核

二、月報勾稽

新制會計月報，依其報表性質可分為：（一）歲入（經費）累計表等，用於表達預算執行情形；（二）平衡表、資本資產表等，用於表達機關財務狀況等存量資訊；（三）收入（支出）實現數與繳付公庫（公庫撥入）數分析表等，用於表達機關與公庫間撥付情況，各報表間相關欄位檢核釋例說明如上頁圖 4，各機關應依上頁圖 4 各表關聯性核對各月份月報之正確性。

三、月報編送

各機關會計月報應核對正確，於次月 15 日前依規定送達

各該上級主管機關、審計機關、財政單位及市（縣）政府主計處。實施初期倘有因制度或系統問題致未能正確表達，仍應先依限送出，並於封面黏貼問題單敘明事由等，由各市縣主計處積極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協助處理；修正後報表資料應即遞送相關機關，不可再產生相同問題或錯誤。上開變通作法，可使相關機關收到月報即知尚有待處理問題等，避免於核對有誤後即通知要求更正等行政作業。至上級主管機關收到所屬機關月報，亦應於 1 星期內完成審查，如發現有不當或錯誤者，應即通知所屬機關修正，並將修正後資料遞送相關機關

抽換之。

柒、辦理教育訓練

配合新制度研訂及資訊系統建置情形，主計總處近年已舉辦多場教育訓練課程，並製作數位教材，協助地方政府培養種子教師，使渠等可擔負訓練之責，帶領所屬（府內外）主計同仁積極舉辦教育訓練、新制度讀書會等事宜；各市縣自試辦雙軌作業開始前，亦已加強辦理新制度及系統操作等教育訓練，以增進地方主計同仁對新制度及系統之了解。另新制度實施初期，各市縣亦可衡酌於北、中、南區等分區聯合舉辦教育訓練，主計總處將適時支援部分課程師資。

為使新制度各項作業均可順利進行，主計總處業於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就制度面及系統面分別建置專區，提供相關資訊便利研讀及查考。制度面部分係建置「政府會計新制度」專區（網址：<https://www.dgbas.gov.tw/>

圖 5 政府會計新制度專區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

np.asp?ctNode=6384，上頁圖5），主要放置政府會計公報、會計制度與近年舉辦之政府會計精進研討會等重要活動資料，並借鏡中央推進新制度過程中面臨之相關問題與解決方式，綜整成「推動公務會計新制度常見問答彙編」，以及擬具「市縣政府推動公務會計新制度便利包」等相關推進實務文稿。另就系統面建置「縣市預算會計暨財政資訊系統諮詢服務平台」（網址：<https://gas-service.dgbas.gov.tw>，圖6），除放置系統前置作業準備或雙軌作業Q&A等資訊供參考運用外，同時亦記錄各市縣問題需求處理狀況，使其透由上開平台追蹤了解最新處理狀

況及相關系統推廣訊息。

捌、結語

政府會計改革不易，主計總處為使我國政府會計從中央到地方都能全面接軌國際，尤以各市縣基於自治，近年來投入甚多心力持續革新精進，並協助地方政府啟動推進，後續仍有賴各地方政府按預定期程努力逐步落實執行；又考量新制度實施初期，可能存有未臻完備事項，請各市縣積極研議妥處，期間需採取相關變通作法者，主計總處將協助各市縣洽商相關機關協同解決。未來主計總處仍將持續借鏡中央經驗，協助地方政府提升會計品質及財務管理與運用效能，並

賡續透過有步序引導，督促地方政府能夠如期如質正式實施新制度，完整妥適表達政府財務狀況全貌。

參考文獻

1. 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2016），〈〈首度完成公務會計國際化改革，賡續推動中央整體及地方政府會計改革〉〉，105年度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獲獎項目。
2. 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https://www.dgbas.gov.tw/>。❖

圖 6 縣市預算會計暨財政資訊系統諮詢服務平台



資料來源：縣市預算會計暨財政資訊系統諮詢服務平台首頁畫面擷取。